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科技 202601

合同类别：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环江县华山林场 2026 年自治区财政林木
良种繁育补助项目生产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26-C3-260065-SLGC

采购单位：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华山林场

成交供应商：环江益民造林服务部

2026 年 7 月 23 日

采购人（甲方）：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华山林场

供应商（乙方）：环江益民造林服务部

项目名称：环江县华山林场 2026 年自治区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生产工程

项目编号：HCZC2026-C3-260065-SLGC

签订地点：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华山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实施内容及费用一览表

序号	生产地点及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一）+（二）				681011	
一	生产工程				670975	
（一）	种子园				416474	
1	抚育				195418	
1.1	马尾松古蓬种源改良代种子园	亩	180	199	35820	2 次/年
1.2	马尾松 1.5 代无性系种子园	亩	192	199	38208	
1.3	马尾松高产脂无性系种子园	亩	150	199	29850	
1.4	杉木二代种子园	亩	110	199	21890	
1.5	杉木三代种子园	亩	150	199	29850	
1.6	枫香种子园	亩	150	199	29850	
1.7	邓恩桉种子园	亩	50	199	9950	
2	施肥				97709	
2.1	马尾松古蓬种源改良代种子园	亩	180	99.5	17910	
2.2	马尾松 1.5 代无性系种子园	亩	192	99.5	19104	

2.3	马尾松高产脂无性系种子园	亩	150	99.5	14925	
2.4	杉木二代种子园	亩	110	99.5	10945	
2.5	杉木三代种子园	亩	150	99.5	14925	
2.6	枫香种子园	亩	150	99.5	14925	
2.7	邓恩桉种子园	亩	50	99.5	4975	
3	病虫害防治				27328	
3.1	杉木二代种子园	亩	110	59.5	6545	含农药
3.2	杉木三代种子园	亩	150	59.5	8925	
3.3	枫香种子园	亩	150	59.5	8925	
3.4	邓恩桉种子园	亩	50	58.66	2933	
4	种子采收				44849	
4.1	马尾松古蓬种源改良代种子园	亩	180	59.5	10710	
4.2	马尾松 1.5 代无性系种子园	亩	192	59.5	11424	
4.3	马尾松高产脂无性系种子园	亩	150	59.5	8925	
4.4	杉木二代种子园	亩	110	19	2090	
4.5	杉木三代种子园	亩	150	19	2850	
4.6	枫香种子园	亩	150	59	8850	
5	树体管理				46670	
5.1	杉木二代种子园	亩	110	179.5	19745	
5.2	杉木三代种子园	亩	150	179.5	26925	
6	人工授粉				4500	
6.1	马尾松古蓬种源改良代种子园	亩	180	25	4500	
(二)	采穗圃				22725	
1	抚育				14975	
1.1	油茶采穗圃	亩	50	299.5	14975	全铲草
2	施肥				5000	
2.1	油茶采穗圃	亩	50	100	5000	
3	病虫害防治				2750	
3.1	油茶采穗圃	亩	50	55	2750	含农药

(三)	种质资源库				139900	
1	苗圃嫁接苗培育				3500	
1.1	用于新建枫香基因库	株	1000	3.5	3500	
2	补植				4590	
2.1	枫香种质资源库	亩	100	45.9	4590	
3	抚育				39203	
3.1	枫香种质资源库	亩	100	199	19900	2次/年
3.2	枫香种质资源库	亩	15	199	2985	2次/年
3.3	枫香种质资源库	亩	31	199	6169	2次/年
3.4	马尾松种质资源库	亩	51	199	10149	2次/年
4	施肥				14550	
4.1	枫香种质资源库	亩	100	99.5	9950	
4.2	枫香种质资源库	亩	15	100	1500	
4.3	枫香种质资源库	亩	31	100	3100	
5	材料测定与收集				49980	
5.1	枫香种质资源库	份	40	1249.5	49980	
6	病虫害防治				7550	
6.1	枫香种质资源库	亩	100	50	5000	
6.2	马尾松种质资源库	亩	51	50	2550	
7	种子采收				6000	
7.1	枫香种质资源库	亩	100	60	6000	
8	除萌、树体管理				14527	
8.1	枫香种质资源库除萌、树体管理	亩	146	99.5	14527	
(四)	保存林、母树林、子代测定林				91876	
1	抚育				66798	
1.1	邓恩桉种源保存林	亩	60.7	200	12140	2次/年 (割草)
1.2	邓恩桉家系保存林	亩	29.7	200	5940	
1.3	邓恩桉母树林	亩	80	200	16000	
1.4	枫香子代测定林	亩	64	399	25536	2次/年 (铲草 1 m ²)
1.5	闽楠混交试验	亩	18	399	7182	

2	施肥				25078	
2.1	邓恩桉种源保存林	亩	60.7	100	6070	
2.2	邓恩桉家系保存林	亩	29.7	100	2970	
2.3	邓恩桉母树林	亩	80	99	7920	
2.4	枫香子代测定林	亩	64	99	6336	
2.5	闽楠混交试验	亩	18	99	1782	
二	辅助工程				10036	
1	种子晾晒、贮存				10036	
1.1	马尾松古蓬种源改良代种子园	亩	180	13	2340	
1.2	马尾松 1.5 代无性系种子园	亩	192	13	2496	
1.3	马尾松高产脂无性系种子园	亩	150	13	1950	
1.4	枫香种子园	亩	150	13	1950	
1.5	枫香种质资源库	亩	100	13	13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捌万壹仟零壹拾壹元整（小写）¥681011.00 元						

2. 合同标的总价包括:

(1) 包括抚育、施肥、病虫害防治、种子采收、树体管理、人工授粉、苗圃培育苗木、补植、材料测定与收集、种子采收、除萌、辅助工程（种子晾晒、贮存）等。

(2) 其它: 建立和完善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等材料的纸质和电子档案。

3. 合同履行期: 2026 年度内完成 1481.4 亩林木良种繁育项目建设任务, 并按要求进行生产工程和辅助工程等两大生产任务。

第二条 技术要求

(一) 项目地点、规模

2026 年环江县华山林场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建设总任务

1481.4 亩，其中马尾松古蓬种源改良代种子园 180 亩，马尾松 1.5 代无性系种子园 192 亩，马尾松高产脂无性系种子园 150 亩；杉木二代种子园 110 亩，杉木三代种子园 150 亩；枫香种子园 150 亩；邓恩桉种子园 50 亩；油茶采穗圃 50 亩；枫香种质资源库 146 亩；马尾松种质资源库 51 亩；邓恩桉种源保存林 60.7 亩；邓恩桉家系保存林 29.7 亩；邓恩桉母树林 80 亩；枫香子代测定林 64 亩；闽楠混交试验林 18 亩。分别位于雅龙分场 8 林班 6、8 小班、7 林班 28 小班；华山分场 5 林班 31 小班、5 林班 34、35 小班、12 林班 14 小班、12 林班 5 小班、12 林班 18 小班、12 林班 18.1 小班；12 林班 25 小班、6 林班 2 小班、7 林班 13 小班、5 林班 12 小班；大沙坡 10 林班 13 小班分场、华山分场 13 林班 11 小班、12 林班 12.1、12.2、16 小班等。生产任务包括抚育、施肥、病虫害防治、种子采收、树体管理、人工授粉、苗圃培育苗木、补植、材料测定与收集、辅助工程等。

（二）主要技术措施

为使种子园、采穗圃、种质资源基因库、种源保存林、家系保存林、母树林、子代测定林、示范林等尽早达到稳产、高产、遗传品种优良的目的，必须建立好种子园、采穗圃、种质资源基因库、种源保存林、家系保存林、母树林、子代测定林、示范林等，具体建设与管理如下：

1、种子园建设与管理

（1）抚育（割草、除萌）

7~8 和 11~12 月份分别对马尾松古蓬种源改良代种子园、马尾松 1.5 代无性系种子园、马尾松高产脂无性系种子园、杉木二代种子园、杉木三代种子园、枫香种子园、邓恩桉种子园进行全面割草、除萌等方式抚育，以促进幼树生长，尽早达到高产、稳产的目的。

技术要求：根据种子园实际情况，将杂草、藤蔓以及萌芽条全面割除并把杂草覆盖于树盘底部，但伐根高度低于 10 cm，以达到保湿水分，有利于幼树生长的目的。

（2）追肥

为促进林木生长和母树开花结果，提高种子园尽早生产优质种子，7~8 月份加强做好种子园追肥工作。目前，以施复合肥为主。

施肥量：每株施复合肥 2 斤。

施肥方法：在树冠滴水线处或林木上方，开设“八”字型施肥沟，沟长 50 厘米，宽 20 厘米，深 15 厘米施肥料，然后覆土盖草。

（3）病虫害防治

①杉木种子园

杉木主要虫害有球果扁长蝽、粗鞘双条杉天牛、白蚁等，主要病害有：杉木果枯病、杉木球果炭疽病、杉木炭疽病。

安排专人负责，在 7~10 月病虫害高发期定期对球果扁长蝽、果枯病、炭疽病等严重危害母树的病虫害等进行预测预报，如发现时进行药物防治。在病虫害发生初期，如发现病虫害，及时用甲基托布津 1000 倍液或多菌灵 1000 倍液，药液加及阿维菌素 2000 倍液防治病虫害，隔 15-20 天再喷一次。

②枫香种子园

枫香树虫害有天牛、叶蜂、介壳虫等。防治方法以虫治虫控制害虫数量，如释放寄生虫蜂、瓢虫等；以菌治虫，利用病原微生物控制害虫，如使用绿僵菌、白僵菌等。

枫香树病害有干腐病、叶斑病、炭疽病等。防治方法掌握病虫害的发生规律，提前预防，及时治疗。合理施药，采用喷雾，灌根、涂干等多种方式，提高防治效果。

③邓恩桉种子园

桉树虫害有白蚁、蟋蟀、蝼蛄等地下害虫，尺蛾、袋蛾、叶蛾等食叶害虫，天牛、吉丁虫等蛀干害虫。

主要采用药物防治进行综合杀灭处理，也可以使用灯光诱杀物理防治方法。

枫香树病害有青枯病、灰霉病等，防治方法采用药物防治进行综合杀灭处理，时刻了解和掌握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为种子园幼树生长提供保障。

(4) 种子采收

准备好采种工具（木梯、保险带、单系采种袋、采果器），并做好种子处理场地、设施准备，于11~12月进行马尾松、杉木、枫香等种子园球果采收、晾晒、选种、贮藏。计划今年采收种子马尾松种子园20公斤、杉木种子园15公斤、枫香种子园10公斤。

(5) 树体管理

种子园结果后，结合采果对母树侧枝、树干顶部进行修剪整形、

抹芽。总原则是保大去小、保疏去密、保壮去弱、促进开花结实，最终形成层次分明、分布均匀、通风透光、树体舒展的树形效果。因此，当年 11~12 月份对杉木二代种子园、杉木三代种子园等进行修枝整形工作。

修枝整形：从基部剪除病枝、弱枝、干枯枝和下垂枝，保留有花苞或新生健壮侧枝；对生长旺盛、侧枝较密的母树，分层交叉疏枝，即疏剪一层保留一层，分年度交叉进行，疏枝层可按侧枝离主干 0.5~1m 处进行回缩。

修枝：保留层按层次分明、互补重叠的原则进行修剪整形，各方向侧枝保持均匀，保留层若侧枝较密，可交叉回缩侧枝（离主干 0.5~1m 处回缩），保留层之间注意互补，便于充分利用光照。

（6）人工授粉

采用喷粉机对马尾松古蓬种源改良代种子园进行一次人工辅助授粉有利于种子园开花结实，达到丰产、稳产。

2、采穗圃建设与管理

抚育

7~8 月份对油茶采穗圃进行一次全面铲草抚育，以促进茶树生长，达到丰收采穗稳产的目的。

技术要求：根据采穗圃实际情况，将杂草全面铲净并把杂草覆盖于树盘底部，以达到保湿水分，有利于丰收稳产。

（2）追肥

追肥与铲草、除萌相结合可同步进行，即 2026 年 7~8 月份实施。

在茶树上方，开设施肥沟，沟长 50 厘米，宽 20 厘米，深 15 厘米，每株施复合肥 2 斤，然后覆土盖草。

（3）病虫害防治

时刻了解和掌握病虫害发生情况，7 月下旬开始，用 1%的波尔多液，加 2%的茶枯水，防治油茶炭疽病有很好效果。冬季用 3 度的石硫合剂喷洒病株，可有效防治油茶烟煤病，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为采穗圃采收穗条提供保障。

3、种质资源库建设与管理

（1）苗木培育

在苗圃装 1000 株大杯枫香苗于 11 月份从省外采收优良穗条进行嫁接，用于扩建基因库。

（2）补植

板皇枫香基因库利用嫁接苗进行补植工作，完成原来缺苗补号有空白。

（3）抚育（除草、除萌）

7~8 月份对板皇、板栗坡、拱桥等枫香种质资源库和马尾松种质资源库进行全面割草、除萌抚育，伐根高低于 10 cm，以促进幼树生长，尽早达到稳产的目的。

技术要求：根据种质资源库实际情况，将杂草、藤蔓、萌芽条全面砍倒并把杂草覆盖于树盘底部，以达到保湿水分，有利于幼树生长。

（3）追肥

追肥与割草、除萌抚育可同步进行，即 2026 年 7~8 月份对枫香

种质资源库追肥。在幼树上方，开设肥沟，沟长 50 厘米，宽 20 厘米，深 15 厘米，每株施复合肥 2 斤，然后覆土盖草。

(4) 材料测定与收集

10~11 月份计划到省外进行枫香优树测定工作，力争选优 40 个号在苗圃进行嫁接培育，为扩建枫香种质资源库做好准备工作。

①. 优树调查

到省外其他县（市）和地区进行枫香优树调查、穗条采集等工作任务。

②. 穗条采集

枫香嫁接季节到选优地点进行穗条采穗工作。

③. 嫁接

根据砧木接位处的粗细程度，选用与砧木粗细相当的穗条作接穗。

嫁接方法可采用劈接法。嫁接时间可选择 10 月底至 12 月初进行。

嫁接时要坚持“平、准、净、快、紧、护”的原则。“平”就是切削面要平滑；“准”就是保证砧、穗切面相接层以最大限度的对准；净是指切口面要洁净，不能带入杂物，刀片勤用酒精消毒；“快”就是切削接穗和砧木要快；“紧”就是包扎要紧；“护”即要保持接穗湿润，防止日晒和风吹。

嫁接后的管理。主要是松绑、解绑和抹芽除萌。在接后 30~40 天，接穗叶色青绿，顶芽饱满，即把砧木顶芽剪去，同时对接穗松绑。待接穗能正常生长，即可解绑。抹芽除萌要经常进行，以保障接株正常生长，嫁接当年一般进行 3~4 次。

(5) 病虫害防治

①. 枫香种质资源库

枫香树病害有青枯病、灰霉病等，防治方法采用药物防治进行综合杀灭处理，时刻了解和掌握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为种子园幼树生长提供保障。

②. 马尾松种质资源库

马尾松种质资源库的害虫有 2 类，食叶虫害主要有松毛虫、松毒蛾和焦叶夜蛾，蛀食松梢害虫主要有松实小卷蛾、松杉梢螟和桃蛀螟等。

对虫害防治措施主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首先作好虫情的预测预报工作，掌握其发生发展规律，为治理虫害提供依据。其次，做好预防工作，如用白僵菌来防治松毛虫；利用成虫羽化期有趋光性的特点，用诱虫灯捕杀成虫，可以有效地控制下一代害虫数量，最后，如果害虫一旦发生则及时用生物农药治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实施方法如下：

一是林间喷撒白僵菌防治，适用于越冬代防治，适宜温度在 25℃，相对湿度为 90%以上，立春到清明期间施放。每亩用量 0.3 公斤。

二是用生物农药 BT 粉防治虫害，在虫龄 2-3 龄时使用，每亩用量 1.25-2.5 公斤。

三是诱虫灯诱杀成虫，定期清扫死虫及维护、检修灯具，保证诱虫灯正常工作。防治工作，解决当前针对松杉梢害虫防治问题。

(6) 种子采收、晾晒、贮存

11-12 月份对枫香种质资源库种子成熟时进行采收、晾晒、选种、贮存。保证种子颗粒成熟饱满，选种干净，贮存安全。防止早采种子，晾晒不够，含水量超标，选种不干净等造成质量低劣。做好贮存防虫、防鼠、防潮处理。

(7) 除萌、树体管理

8-9 月份对枫香种质资源库 146 亩进行除萌及树体管理等工作，有利于幼树生长，确保嫁接存活率。

4、保存林、母树林、子代测定林、示范林建设与管理

(1) 闽楠混交示范林

新建闽楠、马尾松、荷木等混交示范林 18 亩，将进行长期观测，为今后试验提供科学依据。

(2) 抚育

7~8 和 10~11 月份对邓恩桉种源保存林、家系保存林、母树林等进行全面割草、除萌抚育，以促进幼树生长，尽早达到高产、稳产的目的。闽楠混交示范林。

7~8 和 10~11 月份对枫香子代测定林、闽楠混交示范林等进行全面铲草、除萌抚育，以幼树为中心向四周扩坎、松土除草形成 1 m² 圆形并把杂草平放于树底根部有利于保持水土，以促进幼树生长，尽早达到高产、丰产的目的。

技术要求：根据保存林、母树林、子代测定林、示范林实际情况，将杂草、藤蔓、萌芽条全面除草并把杂草覆盖于树盘底部，以达到保湿水分，有利于林木生长。

(3) 追肥

为促进林木生长，7~8月份加强做好保存林、母树林、子代测定林、示范林追肥工作。目前，以施复合肥为主。

施肥量：每株施复合肥2斤。

施肥方法：在树冠滴水线处或幼树上方，开设“八”字型施肥沟，沟长50厘米，宽20厘米，深15厘米施肥料，然后覆土盖实。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区域因土地产生的纠纷。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工期安排、技术指导、监工、质量监督和验收。

2、乙方责任

(1) 乙方要按本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抚育、施肥、病虫害防治、种子采收、树体管理、人工授粉、苗圃培育苗木、补植、材料测定与收集、种子采收、除萌、辅助工程（种子晾晒、贮存）等项目营造林抚育任务和工期期间管护所需的相关人力、物力等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用火，由于乙方行为引起的火灾，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须为所雇佣民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负责对雇佣民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在施工过程中要遵纪守法，生产要注意安全，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如伤、亡等）和其他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四条 验收办法

面积验收采用1:10000地形图现场勾绘计算。施工时，甲方派人员作技术指导，监工，发现抚育技术问题及时纠正，乙方必须按照合

同规定施工，并服从甲方现场技术指导，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1. 实施程序：按照 2026 年自治区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建设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每一道生产工序，生产结束后，实行每道工序验收。每道工序完工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下一道工序，但乙方必须在每道工序完成后，3天内向甲方申请验收。

2. 工程质量验收：项目完工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全覆盖方式验收，合格率达 95% 以上为合格。不合格的，要求进行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否则不予结算。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工程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壹仟零壹拾壹元整（小写）¥681011 元，乙方生产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验收，验收质量合格方可全部结清。

第七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内容履约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能超过总工程款的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管辖权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管辖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管辖权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与乙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华山林场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章) 环江益民造林服务部  2026 年 7 月 23 日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迎宾路 23 号	单位地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洛阳镇永权村雅妙组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潘政政	法定代表人: 韦 昌
授权代理人: 尹明善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778-8730100	电话: 1817491469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安分社
账号:	账号: 719412010103528216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52724197305151034



天民路

1957

1957.12.26